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投勞小字第1號

原　　告　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品妤
訴訟代理人　廖茂雄
被　　告　張富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報酬事件，本院於109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公司之員工，而被告民國108年7 月份薪資新臺幣（下同）28,014元，已於同年8月21日由被告以現金簽收方式收受，惟因銀行系統作業延誤導致將7月份薪資重覆發於予被告，嗣經原告屢次催討並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然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兩造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溢領之薪資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0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勞動契約書、薪資領現簽收單、合作金庫新營分行薪資轉帳明細表、高雄鼎金郵局108

年9月16日000197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3頁），復與本院職權函調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美村分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相符（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3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金錢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及兩造契約法律關係，據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014元，及自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妍汝